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公司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公司会议的监事3人。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家林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为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监事会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监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公司监事会决定对《监事会议事规则》作出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为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进一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同意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8日